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茲提述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委任陳偉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委任陳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將於陳先生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就董事會成員變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陳偉星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唐素月小姐及馬燕芬小姐。